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東雅收購事項之第一溢利保證  
及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契據**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31日關於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東雅」)全部已發行股本(「東雅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東雅收購事項**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Ample Reach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東雅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包括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現金代價餘額)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而剩餘代價41,015,625港元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1,015,6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分成每份本金額各為13,671,875港元的三等份(分別為「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合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東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收購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合稱「營運公司」)70%間接股權的合同權利。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稅前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第一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溢利保證」)

和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溢利保證」)，則賣方和賣方擔保人應按比例將相關批次的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交回本公司註銷以補償未達標差額。

## 第一溢利保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併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稅前純利已確定為：(a)未扣除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一次性收入(「一次性收入」)前，原為溢利人民幣2,509,126.90元；但(b)扣除一次性收入(即營運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取總額人民幣3,217,500元的慈善捐款)後則為虧損人民幣708,373.10元。

本公司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後，於2018年9月10日決定(a)賣方和賣方擔保人已達成第一溢利保證；(b)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補償債券和發放債券應分別釐定為零和13,671,875港元；及(c)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有效本金額將依照其條款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自動兌換(「兌換」)為78,125,000股股份(「兌換股份」)。

於兌換發生時，本公司所配發和發行的78,125,000股兌換股份佔：(a)兌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2,330,071,656股的約3.35%；及(b)因兌換擴大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408,196,656股的約3.24%。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本身各自及與配發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收購協議及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預計兌換股份將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下表說明於緊接兌換前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兌換前		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987,697,627	42.39	987,697,627	41.01
劉東先生(附註1)	251,460,000	10.79	251,460,000	10.44
Dogain Capital Limited	124,960,000	5.36	124,960,000	5.19
兌換股份(瑪莎可換股債券)	72,619,050	3.12	72,619,050	3.02
兌換股份(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	—	78,125,000	3.24
其他公眾股東	893,334,979	38.34	893,334,979	37.10
<b>總計</b>	<b>2,330,071,656</b>	<b>100.00</b>	<b>2,408,196,656</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251,460,000股股份包括(a)劉東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股份；及(b)其受控制法團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9月10日，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於釐定第二溢利保證及第三溢利保證時，本公司有權從目標集團的稅前純利中扣除所有和任何一次性收入。
- (2) 受制於本公司接納承諾契據並獲得監管當局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有)，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自動兌換時本公司向賣方(或依照其指示)配發及發行的78,125,000股兌換股份(「託管股份」)於發行後仍由本公司託管，本公司並有權暫緩向賣方(或依照其指示)發放託管股份，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為止。倘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委聘金融機構擔任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託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本公司注意到承諾契據並不涉及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任何變動，亦不涉及東雅收購事項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與收購協議或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既有合同義務比較，承諾契據並無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風險或承擔。經考慮承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接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出具的承諾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